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78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78 号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110000
55266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发民
110001
620159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783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19,5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365,700.05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9,154,299.95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4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4000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365,700.05 元（不含税），其中已由自有资金预先支付 3,048,617.10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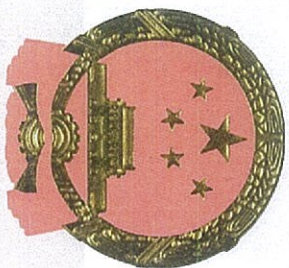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	费用类别	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金额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申报审计费	2,452,830.18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353,773.58
3	其他费用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242,013.34
	合计		3,048,617.1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12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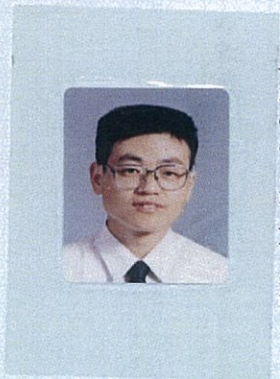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袁刚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47212164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0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年9月26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可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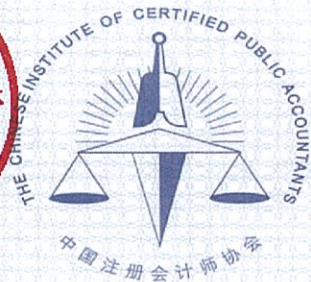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59

经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姓名 左志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3-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5231985031928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3月2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10

11